

详解饲养动物伤人的法律责任

■圆桌主持 陈宏光

本期嘉宾

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

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

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

主持人:

如今饲养动物的人越来越多，因为饲养动物引发的

矛盾纠纷也随之增加，其中很多都牵涉动物伤人的赔偿

责任问题。

那么，法律对此是如何规定的呢？

饲养人无过错也要担责

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和晓科：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；但是，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，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。

就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一般构成要件来说，主要包括饲养动物的加害行为、受害人的损害、加害行为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。

从侵权责任的规责原则来看，饲养动物致害责任适用的是“无过错责任”的归责原则。

因为动物天生具有致人损害的危险性，由于动物的饲养人或管理人对动物负有管束的义务，因而也就必须对动物所具有的危险性负责，保证使它不至于造成他人的损害。因而，除法定抗辩事由外，不能以证明自己没有过错而免责。

有过错更应担责

在饲养人有过错的情况下，比如“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”或者饲养“禁止饲养的烈性犬”，会面临更严格的归责。

潘轶：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违反管理规定，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；但是，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，可以减轻责任。

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《民法典》中所说的“管理规定”，是国家层面以及各地对于养犬的相关规定，比如《上海

市养犬管理条例》。

前面已经说过，饲养动物致害责任适用的是“无过错责任”，即使饲养人没有过错也应担责。

而在饲养人有过错的情况下，比如“违反管理规定，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”或者饲养“禁止饲养的烈性犬”，那么就会面临更严格的归责。

比如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即使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，也仅仅是“可以减轻责任”。

特殊情况可能被追究刑责

饲养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被咬死亡的，可能被以“过失致人死亡罪”追究刑责。

李晓茂：一般来说，对于动物伤人事件，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只需要承担民事责任。

但在特殊情况下，也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可能。

比如饲养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被咬死亡的，可能被以“过失致人死亡罪”追究刑责。

因为这类烈性犬攻击性非常强，也是法律明确禁止饲养的。

饲养人如果擅自饲养，又没有妥善管理，导致烈性犬咬人致死，就涉嫌“过失致人死亡罪”，根据我国《刑法》，过失致人死亡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

资料图片

■ 链接

流浪小狗伤人 原饲养人担责

据《法治日报》报道，家住北京的杜阿姨养了一只泰迪犬球球，2020年冬天，球球不慎走失，杜阿姨找遍了附近的公园无果。没想到，2021年4月，球球以一种令人意想不到的方式回来了。

隔壁小区的苏女士称，杜阿姨的小狗咬伤了自己，要求其赔偿医药费。通过指认，杜阿姨根据花色和大小认出这只脏兮兮的小狗确实是自家丢的球球。原来，球球走失后就一直在外面流浪，这段时间就待在隔壁小区，靠着小区里好心人投喂的食物生活，晚上睡在绿化带下面。杜阿姨认为球球已经走失这么久，早就不属于自己的管理范围了，因此咬伤路人不该由自己承担责任。赔偿事宜协商不成，苏女士将杜阿姨告到了法院。

庭审中杜阿姨称，事发时自己已经不是球球的主人了，球球在外面咬伤别人与其无关，自己不存在任何过错，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法官通过小区监控录像和杜阿姨的陈述认定，

苏女士在小区道路正常行走，被一只未拴狗绳的棕色白腹泰迪犬咬中小腿，该犬只系流浪狗，杜阿姨为其原饲养人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逃逸的动物在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动物的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。

本案中，被告杜阿姨的宠物狗在逃逸期间咬伤了原告苏女士，因此，应当由该狗的原饲养人杜阿姨承担侵权损害赔偿。法院最终判决被告杜阿姨向原告苏女士支付医药费1416.1元、交通费250元，共计1666.1元。

本案主审法官表示，根据民法典规定，动物脱离饲养人或者管理人的管控，在逃逸、流浪期间伤人，并不能免除饲养人或者管理人的责任。相反，原主人不管是主动放弃（遗弃），还是被动放弃（逃逸）对动物的占有，都属于对动物管领控制不力的情形，基于动物本身的危险性，原主人对这种危险性的认识和对公共安全的注意义务，

其应当就未尽动物管束义务造成的侵害后果承担责任。

法官表示，对于逃逸的动物而言，原主人非基于自己的意志脱离对动物的占有，按照民法典遗失物所有权制度，动物逃逸期间所有权仍归原主人所有。本案中，杜阿姨因管束不当造成宠物犬客观上脱离其管控范围，致使苏女士被咬伤，且杜阿姨一直是该犬的所有权人。因此，杜阿姨作为该犬原饲养人和所有权人，理应对其伤人后果承担侵权责任。

法官提醒，生活中流浪猫、流浪狗伤人的事件频频发生，饲养人或者管理人都应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控制，采取狗链狗笼等安全措施，做好封窗封院，防止动物丢失、逃逸，更不能随意遗弃动物。这样做既是对宠物的负责，也是对他人乃至公共安全的负责。

一旦遗弃、逃逸动物在外发生伤人事件，原饲养人和管理人仍应就动物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流浪动物的原饲养人和固定喂养人需要担责

现实中还存在一些人会固定喂养流浪猫狗等动物的情况，这样的动物咬人致伤，长期、固定喂养的人也有被判担责的案例发生。

潘轶：既然饲养了宠物，就应该对宠物、对他人担负起相应的责任，比如不能随意遗弃宠物。

《民法典》规定：遗弃、逃逸的动物在遗弃、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动物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。

现实中发生过逃逸的宠物咬伤人，原饲养人被追究赔偿责任的案例。

当然，在这种情况下，被动物咬伤的人负有一定的举证义务，即举证咬人的动物是被饲养人遗弃的，或者是从原饲养人处逃逸的。

此外，现实中还存在一些人会固定喂养流浪猫狗等动物的情况，这样的动物咬人致伤，长期、固定喂养的人也有被判担责的案例发生。

当然，固定喂养人对于流浪动物致人损害是否应当担责，无论在理论

层面还是司法实践中都还有一定争议。

但是实践中的确存在这样的观点，即长期、固定喂养流浪动物的人，已经与该流浪动物形成了事实上的饲养关系，也就随之需要承担一定的管理义务，流浪动物致人损害的，固定喂养人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，这样的真实案例在各地都有发生。